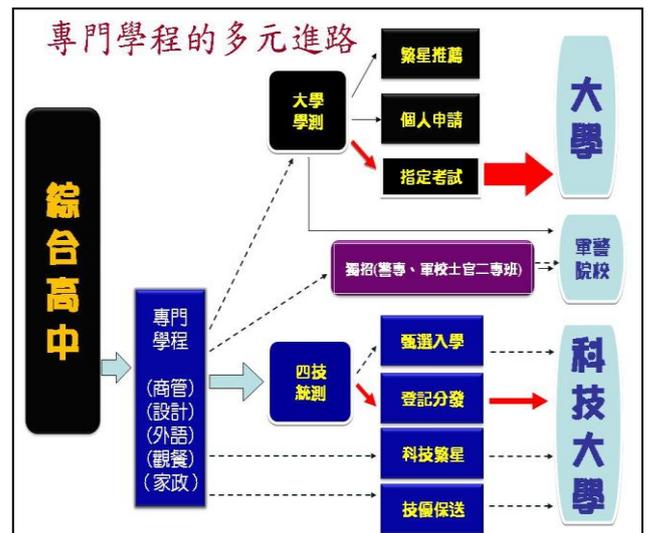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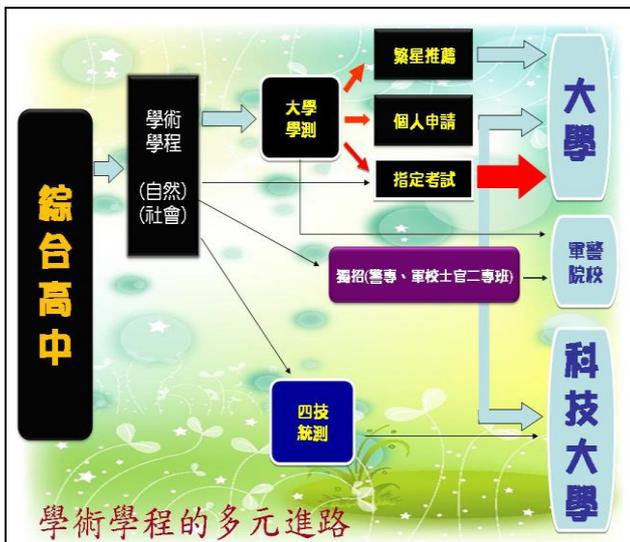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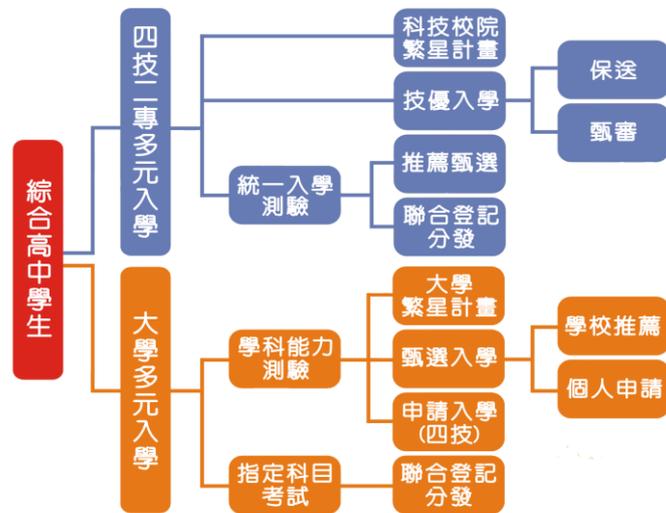


各種進路及修課建議—升學

本校綜合高中學生畢業後可以參照大學及四技二專的多元入學方案，藉由申請入學、推薦甄選（須修滿規定之學分數）、繁星計畫、登記分發等不同管道升學，或直接就業。對於不同導向的學生，由於各進路所必備之學科不盡相同，以下為大學及四技二專多元入學的進路，依據各項進路之修課建議以供同學參考。

- 綜合高中學生→①升大學（繁星推薦、個人申請、分發、獨招）
- ②升四技二專（科技繁星、技優、甄選、分發、獨招）
- ③軍警院校（推甄、獨招）



1. 大學多元入學

自 102 學年度始，大學多元入學管道分為「繁星推薦入學」、「個人申請入學」及「考試入學」三種管道進行。主要目標為落實「考試專業化」、「招生多元化」之精神，採行下列三項考試，由考生視其選取之入學管道選擇應試。大學的學群如下



(1) 考試方式

A、學科能力測驗：

- (a) 學科能力測驗由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於每年一～二月間辦理。
- (b) 學科能力測驗包括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自然、社會等五科，**五科成績均採十五級分制**。各科試題範圍以**高一及高二之必（選）修科課程**為準。
- (c)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可提供「大學繁星推薦」及「個人申請及考試入學」、「科技院校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」、「中央警察大學單獨招生」、「軍校甄試入學」、「大學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」等各項招生管道採用。

B、指定科目考試：

- (a) 指定科目考試由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於每年七月初辦理。
- (b) 指定科目考試包括國文、英文、數學甲、數學乙、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地理、歷史、公民與社會等十科，由考生依

大學校系指定之考科選考，各科滿分為一百分。命題範圍以高一至高三課程標準為準。

(c)指定科目考試成績提供「考試入學」或「大學進修學士班」採用。

C、術科考試：

(a)術科考試由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於每年一～二月間辦理。

(b)術科考試包括音樂、美術、體育等組別。其中音樂及美術兩組各分五項個別計分，考生可自由選考。體育術科只給一個總分，需全部項目應考。

(c)術科考試成績可提供「大學繁星推薦」、「個人申請」、「考試入學」及「單招」使用。

(2)入學方式

A、繁星推薦入學：

(a)係指「全程均就讀同一所」高級中等學校並修滿高一高二各學期之應屆畢業生，且高一、高二「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」之平均成績排名全校前百分之五十，且必須參加當年度「學科能力測驗」，學測任一科不得為零級分，校系要求之術科項目不得為零分，且符合大學校系所訂之檢定標準。

(b)高中對每大學各學群至多推薦兩名，且同一名學生僅限被推薦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。

(c)「大學繁星推薦」、「科技院校繁星計畫」等入學方式，高中對同一學生僅能擇一推薦報名。

(d)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，均不得報名當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；亦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，須於規定期限時間內向錄取大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。

B、個人申請入學：

(a)必須參加學科能力測驗。

(b)符合大學入學資格者可申請志趣相符之大學校系，每人以申請**6**校系為限

(c)考生若有意就讀採計術科之校系，另須參加術科考試。

(d)各大學可自 104 學年度開始將「英聽測驗成績」納入「甄選入學」與「考試入學」之檢定項目。

(e)符合四技日間部入學資格者，可申請志趣相符之技專院校之校系，每人以申請 5 校係為限。

C、考試入學：

(a)必須參加指定科目考試。

(b)學科能力測驗可列為校系選才之檢定項目。若有意就讀採計學測檢定之校系，另須參加學科能力測驗。

(c)術科成績可列為校系選才之檢定項目。若有意就讀採計術科之校系，另須參加術科考試。

(d)各大學可自 104 學年度開始將「英聽測驗成績」納入「甄選入學」與「考試入學」之檢定項目。

(e)採用網路選填志願，每位考生最多可選填 100 個志願。

(f)大學繁星推薦、個人申請、科技校院繁星甄選、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及其他各項甄試之錄取生，未於規定期限內放棄資格者，均不得參與考試入學分發招生。

(3)考招之關係

入學管道 \ 考試	考試			
		學科能力測驗	指定科目考試	術科考試
繁星計畫	檢定	V		
	採計			
	參酌	(V)		
甄選入學	檢定	V		(V)
	採計	(V)		(V)
	參酌	(V)		(V)
考試分發	檢定	(V)		(V)
	採計		V	(V)
	參酌		V	(V)